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7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晔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波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人民币5,000.00万元的借款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人民币5,000.00万元的借款均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波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借款用于“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借款用于“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084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全体董事无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976 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因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3,976 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